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仅供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公开使用)

项目名称: 福建超麦食品有限公司年产面饼 1 亿片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福建超麦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福建超麦食品有限公司年产面饼 1 亿片项目														
项目代码	2507-350521-04-01-483544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东桥镇莲塘村 886 号（惠东工业园区）														
地理坐标	（东经 118 度 53 分 4.472 秒，北纬 24 度 59 分 59.41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499 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24、其他食品制造 149；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惠安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5]C080616 号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0.4	施工工期	5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租赁厂房等建筑面积共 4928.64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工程专项设置情况参照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具体见下表：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table> <tr> <th>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设置原则</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是否设置专项评价</th> </tr>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 <td>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不涉及以上有毒有害物质</td> <td>否</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项目废水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东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属于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td> <td>否</td> </tr>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不涉及以上有毒有害物质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废水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东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属于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	否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不涉及以上有毒有害物质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废水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东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属于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	否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不需要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惠东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审批机关：惠安县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惠安县人民政府关于惠东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的批复》（惠政文[2016]63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福建惠安惠东工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福建省环境保护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福建省环境保护厅关于福建惠安惠东工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闽环保评[2014]31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惠东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东桥镇莲塘村 886 号（惠东工业园区），系租赁福建麦王食品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根据出租方不动产权证：（闽（2019）惠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2488 号）（附件 4）可知，项目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惠安县惠东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规划控制区土地利用规划图》（见附图 7），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加工区，因此，项目的选址符合惠东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要求。 2、与惠东工业园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1）与《福建惠安惠东工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福建惠安惠东工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闽环保评[2014]31 号），惠东工业园功能定位为轻型、			

低耗、轻污染、无污染的外向型工业园区，主要发展轻工、机械、电子、化学纤维制造、精细化工及新材料等无污染或轻污染产业。项目与《福建惠安惠东工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符合性详见表 1-2。		
表 1-2 项目与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轻工类以食品加工（发酵类除外）、纸制品加工、包装、手袋、服装、纺织品制造、纺织面料、制鞋为主，制鞋不得使用国家限制的含“三苯”胶粘剂；化学纤维产业仅限于对环境影响小的后期加弹、拉丝的纤维制造业，不得引进带有聚合装置的项目；机械电子行业仅限于电子仪表组装和机械加工，不得引进电镀工序，严格控制喷漆工艺，优先采用先进的喷漆工艺，提高低挥发性有机物环保涂料的使用比例；新材料产业应符合规划轻污染、无污染的定位要求。	本项目主要从事面饼生产，符合规划中食品加工（发酵类除外）的定位要求。	符合
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入园项目的清洁生产应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优化能源结构，推行使用清洁能源，实施集中供热。区内污染物排放总量应纳入当地政府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	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环境管理、设备选型、优化生产工艺、降低能耗、减少污染物排放等方面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可确保项目清洁生产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项目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能及天然气，为清洁能源。项目新增的水污染物及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纳入当地政府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	符合
在未实现污水集中处理前，新增水污染物排放的项目不得投产。	项目周边市政污水管网已建设完善，项目外排废水经预处理后，可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东工业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
提高固废资源的利用率，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	项目固废分类收集，综合利用。	符合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福建惠东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		
（2）与《福建惠安惠东工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根据《福建惠安惠东工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惠东工业园区规划目标为“建设成为海峡西岸经济区重要的临港综合性加工基地和在全国有一定知名度、新型的综合型工业园区”。规划产业定位为“主要发展轻工、机械、电子、化学纤维制造及新材料等产业，以一、二类产业为主的工业园”。规划结构为充分考虑现状地形、村镇建设，规划形成“两心四轴八片区”，绿色生态廊道楔入的布局结构。 项目主要从事面饼的生产，为二类工业项目，符合惠东工业园区产业定位要求。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排入惠东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气经处理达标排放，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高耗资产业，为轻污染企业，项目不在惠东工业园区负面清单内。综上，项目建设符合福建惠安惠东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土地利用及城市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东桥镇莲塘村 886 号（惠东工业园区），根据《惠安县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一县域土地利用规划图》（见附图 6），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不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及林业用地范围内。同时，根据出租方不动产权证：（闽（2019）惠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2488 号）（见附件 4），项目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的选址符合惠安县土地利用及城市总体规划。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主要从事面饼的生产，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等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因此，本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且项目已通过惠安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编号为：闽发改备[2025]C080616 号，见附件 3。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3、环境功能区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类别为二类功能区，现状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现状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3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体为湄洲湾，湄洲湾水质现状符合《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二类海水水质标准。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不会造成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等级的降低，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4、周边环境兼容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东桥镇莲塘村886号福建麦王食品有限公司厂区内，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厂房东北侧为田地及莲塘村民宅，西南侧为出租方厂区，出租方厂区外为道路及空杂地，东南侧为出租方厂房，出租方厂区外为新能源产业园，西北侧为出租方厂房，出租方厂区外为福建南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北侧约47m处的莲塘村。项目周围环境情况见附图2，周围环境现状照片见附图3。项目通过采取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与周边环境相容。 5、生态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惠安县生态功能区划图》（见附图8），项目位于“惠安中部旱地农业和工业污染物消纳生态功能小区（520252103）”内，其主导生态功能为农业综合开发生态环境，辅助功能为水库和集水区水源涵养。项目主要从事面饼的生产，运营期间废水经处理后排污污水厂处理，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量较小，故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属于轻污染工业企业，同时，项目建设有利于当地经济的发展，不会加剧该功能小区的生态环境问题，与区域主导及辅助生态功能不相违背，因此，本项目选址与惠安县生态功能区划相容。
--	---

	6、“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与生态红线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东桥镇莲塘村 886 号（惠东工业园区），不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地和其他需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的区域，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控制要求。 （2）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湄洲湾的水环境质量目标为《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二类海水水质标准；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经治理之后对环境污染较小，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电能及天然气，均为清洁能源，项目不属于高耗能和资源消耗企业，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综合处置、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对照 根据《福建省第一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项目所在地未列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所在区域尚未制定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及《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泉州市内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泉政文[2015]97 号），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项目的建设符合
--	---

环境准入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7、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1) 与福建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相关要求分析，项目所在位置属于福建省陆域区域。因此，本章节对照全省陆域部分的管控要求分析如下表。				
表 1-3 与福建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符合性
全省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6.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7.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1〕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布局应符合《福建省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要求。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闽江中上游地区、九龙江北溪江东北引桥闸以上、西溪桥闸以上流域、晋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东桥镇莲塘村 886 号（惠东工业园区），主要从事面饼的生产，不属于空间布局约束范围内的项目。项目位于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的区域内，项目水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含 VOCs）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减量替代。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同时满足《关于加强重	本项目从事面饼的生产，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项目废水排放符合要	符合

			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涉及新增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符合相关削减替代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2〕建设项目要符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文件要求。2.新改扩建钢铁、火电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限值，有色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闽环规〔2023〕2号”文件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2〕〔4〕。3.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排入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A排放标准。到2025年，省级及以上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混合处理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的污水处理厂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4.优化调整货物运输方式，提升铁路货运比例，推进钢铁、电力、电解铝、焦化等重点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货物由公路运输转向铁路运输。5.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2.强化产业园区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和效用指标的刚性约束，提高土地利用效率。3.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在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推行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等工业用水。4.落实“闽环规〔2023〕1号”文件要求，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以及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生物质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5.落实“闽环保大气〔2023〕5号”文件要求，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	本项目从事面饼的生产，能源使用为电能及天然气，不涉及新建锅炉。		符合

因此,本项目与福建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

(2) 与泉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对照《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和《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

布泉州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4]64 号）的准入要求，项目的建设符合泉州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具体符合性分析见表具体分析见表 1-4。			
表 1-4 与泉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
泉州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一、优先保护单元中的生态保护红线 1.根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严守自然生态安全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它区域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1)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2)原住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用海用岛、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3)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4)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5)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6)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7)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或海域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用海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	1、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东桥镇莲塘村 886 号（惠东工业园区），主要从事面饼的生产，不属于石化中上游项目，不属于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不涉及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不属于建陶、陶瓷产业。 2、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 3、项目不属于重污染企业；项目不属于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上风向布局的大气重污染企业。 4、本项目不涉及基本农田。
			符合

		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铅、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8)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9)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2.依据《福建省自然资源厅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福建省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的通知（试行）》（闽自然资发〔2023〕56号），允许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范围：（1）党中央、国务院发布文件或批准规划中明确具体名称的项目和国务院批准的项目。（2）中央军委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军事国防项目。（3）国家级规划（指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正式颁布）明确的交通、水利项目。（4）国家级规划明确的电网项目，国家级规划明确的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能源矿产勘查开采、油气管线、水电、核电项目。（5）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6）按照国家重大项目用地保障工作机制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需中央加大建设用地保障力度，确实难以避让的国家重大项目。二、优先保护单元中的一般生态空间 1.一般生态空间以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和服务为首要任务，因地制宜地发展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的适宜产业。2.一般生态空间内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各类法定保护地，其管控要求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3.一般生态空间内现有合法的水泥厂、矿山开发等生产性设施及生活垃圾处置等民生工程予以保留，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避免对生态功能造成破坏。三、其它要求 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2.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3.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1〕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应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环境基础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齐全的产业园区。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晋江、洛阳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加快推进专业电镀企业入园，到 2025 年底专业电镀企业入园率达到 90%以上。4.持续加强晋江、南安等地建陶产业和德化等地日用陶瓷产业的环境综合治理，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并对照产业政策、城市总体规划等要求，进一步明确发展定	
--	--	--	--

			位，优化产业布局和规模。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制鞋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6.禁止在流域上游新建、扩建重污染企业和项目。7.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流域上游转移，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严格限制新建水电项目。8.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9.单元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按照《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 年修正本)、《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 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2017 年 1 月 9 日)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严格管理。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林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 号)要求全面落实耕地用途管制。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大力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化纤、纺织印染等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等领域治理，重点加强石化、制鞋行业 VOCs 全过程治理。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替代来源应来自同一县（市、区）的“十四五”期间的治理减排项目。2.新、改、扩建重点行业〔2〕建设项目要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总量来源原则上应是同一重点行业内的削减量，当同一重点行业无法满足时可从其他重点行业调剂。3.每小时 35（含）—65 蒸吨燃煤锅炉 2023 年底前必须全面实现超低排放。4.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文件（闽环规〔2023〕2 号）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3〕〔4〕。5.化工园区新建项目实施“禁限控”化学物质管控措施，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源头防控和准入管理。以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行业为重点，推进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替代。。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6.新（改、扩）建项目新增主要	1、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 2、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不涉及燃煤锅炉，不属于水泥行业，不涉及新污染物排放。 3、项目新增的水污染物及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符合

			污染物（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充分考虑当地环境质量和区域总量控制要求，立足于通过“以新带老”、削减存量，努力实现企业自身总量平衡。总量指标来源、审核和监督管理按照“闽环发〔2014〕13号”“闽政〔2016〕54号”等相关文件执行。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到 2024 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到 2025 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通过集中供热、清洁能源替代、深度治理等方式全面实现转型、升级、退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在用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全面改用电能等清洁能源或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水平；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2.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	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以电、天然气为能源。	符合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东桥镇莲塘村 886 号（惠东工业园区），对照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项目位于“福建惠安惠东工业园区（ZH35052120003）”环境管控单元，为重点管控单元。具体分析见表 1-5，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结果详见附图 10 及附件 9。					
表 1-5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福建惠安惠东工业园区 (ZH35052120003)	空间布局约束	1.制鞋业禁止引入使用“三苯”胶粘剂的项目。 2.化学纤维产业禁止引入带有聚合装置的项目。 3.机械电子业禁止引入电镀工序。		本项目为面饼生产，不属于制鞋业、化学纤维产业及机械电子行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新增 VOCs 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2.包装印刷业有机废气排放及控制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3.入园项目的清洁生产应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4.加快区内污水管网的建设工程，确保工业企业的所有废(污)水都纳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项目不属于包装印刷业。项目建成后通过环境管理、设备选型、优化生产工艺、降低能耗、减少污染物排放等方面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可确保项目清洁生产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项目周边污水管网已建设完善，项目外排废水可纳入污水厂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项目将按要求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	符合

			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综上，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8、与《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符合性分析 项目原辅材料、产品及排放的污染物均不涉及《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2017 年第 83 号）、《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2020 年第 47 号）、《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2019 年）》、《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中提及的化学品、污染物。项目在运营期应当严格控制原料的成份，不使用含有以及降解产物为全氟辛酸及其钠盐（PFOA）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和公约履约物质的化合物。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由来

福建超麦食品有限公司年产面饼 1 亿片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东桥镇莲塘村 886 号（惠东工业园区），主要从事面饼的生产。项目系租赁福建麦王食品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生产，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4928.64m²，预计年产面饼 1 亿片。拟招聘职工 38 人，均不住厂，年工作 300 天，日工作 10 小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规定，项目属于“十一、食品制造业 14：24、其他食品制造 149”中列出的“盐加工；营养食品制造、保健食品制造、冷冻饮品及食用冰制造、无发酵工艺的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 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分装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在对项目开展环境现状调查、资料收集等和调研的基础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				
24	其他食品制造 149	有发酵工艺的食品 添加剂制造；有 发酵工艺的饲料 添加剂制造	盐加工；营养食品制造、保健 食品制造、冷冻饮品及食用冰 制造、无发酵工艺的食品及饲 料添加剂制造、其他未列明食 品制造 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分装的	/

2、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福建超麦食品有限公司年产面饼 1 亿片项目
- （2）建设单位：福建超麦食品有限公司
- （3）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东桥镇莲塘村 886 号（惠东工业园区）
- （4）建设规模：租赁福建麦王食品有限公司已建厂房建筑面积 4928.64m²，预计生产规模为年产面饼 1 亿片。

(5) 总 投 资：5000 万元 (6) 员工人数：拟招聘职工 38 人，均不住厂 (7)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日工作 10 小时，夜间不生产 (8) 出租方概况：福建麦王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06 月 27 日，主要从事糕点、速冻食品等生产。麦王公司于 2018 年委托编制了《福建麦王食品有限公司烘烤食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通过原惠安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惠环保审(2018)表 4 号（详见附件 6），年产面饼 1 亿片、面包 1.1 亿个，麦王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通过自主验收。因企业自身原因，麦王公司拟将面饼生产车间外租给福建超麦食品有限公司使用，并将面饼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均转让给本项目生产使用。根据现场调查，目前麦王公司面饼及面包均有生产。			
3、工程组成 本项目工程组成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仓储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见表 2-2，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5。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出租方 1#厂房 1F 西北侧，H=12m，建筑面积 4428.37m ² ，主要为原料区、面饼生产区、成品区等区域	依托出租方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出租方 1#厂房 2F 西南侧及办公楼，建筑面积共 782.77m ²	依托出租方
仓储工程	冻库	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建筑面积约 200m ²	依托出租方
	成品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建筑面积约 500m ²	依托出租方
	原料区	位于生产车间西南侧，建筑面积约 15m ²	依托出租方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	依托出租方
	供电	市政供电	依托出租方
	排水	雨污分流	依托出租方
环保工程	废水	生产废水依托出租方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东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东工	依托出租方

			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烘烤废气	包括油烟及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拟建
	噪声		生产设施采取减振、消音措施，厂房隔音，加强设备的维护管理		拟建
	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20m ² ）、垃圾桶若干		拟建
4、主要产品和产能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备注	
面饼		片/年	1 亿	/	
5、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4。					
略					
6、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主要原辅材料及具体用量见表 2-5，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6。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及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性状/规格	备注
1					
2					
3					
4					
主要能耗、资源消耗					
5	水	吨/年			市政供水管网
6	电	Kwh/年			市政电网
7	天然气	m ³ /年			燃气公司
7、项目水平衡					
(1) 生活用排水分析					
项目拟招聘职工 38 人，均不住厂。根据《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23），不住厂职工人均生活用水量定额为 50L/d•人，年工作日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 1.9t/d（570t/a），污水产生系数按 0.8 计算，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52t/d（456t/a）。					
(2) 生产用排水分析					

	项目生产用水包括原料用水、设备清洗用水及车间地面清洗用水。 ①原料用排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面粉用量为 3900t/a，面粉与水的比例约 1:0.6，则项目原料用水量约为 2340t/a，平均每天 7.8t/d。该部分水大部分在生产过程中蒸发损耗，小部分进入产品，不产生废水。 ②设备清洗用排水 项目设备每天下班后清洗一次，用水量为 2.0t/d（600t/a），废水产生量按 90%计算，则项目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8t/d（540t/a）。 ③车间地面清洗用排水 项目车间地面每天下班后清洗一次，均为人工清洗，消毒采用车间内设置的紫外线消毒灯，清洗消毒后将车间大门关闭，第二天生产前不需要再次清洗。地面清洁方式采用先用扫帚清扫后再用拖把进行拖洗，项目车间面积 4427.37m²，地板清洗用水按 0.25L/m²·d，用水量约为 1.1t/d（330t/a），废水产生量按 90%计算，则项目车间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99t/d（297t/a）。 综上所述，项目总用水量为 12.8t/d（3840t/a），废水总产生量为 4.31t/d（1293t/a），其中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2.79t/d（837t/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52t/d（456t/a）。项目水平衡图如下图所示。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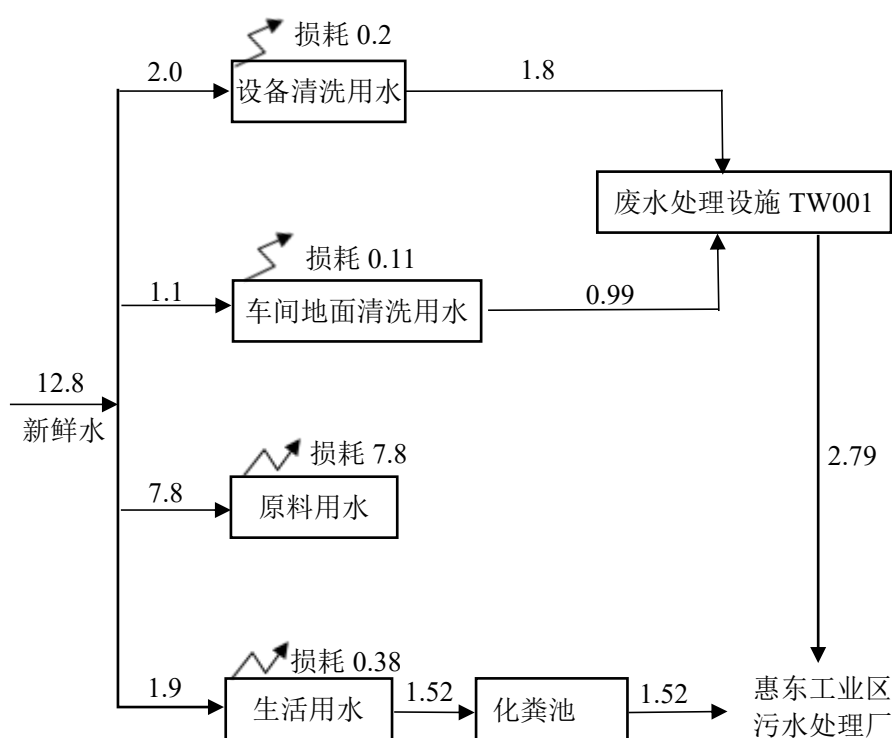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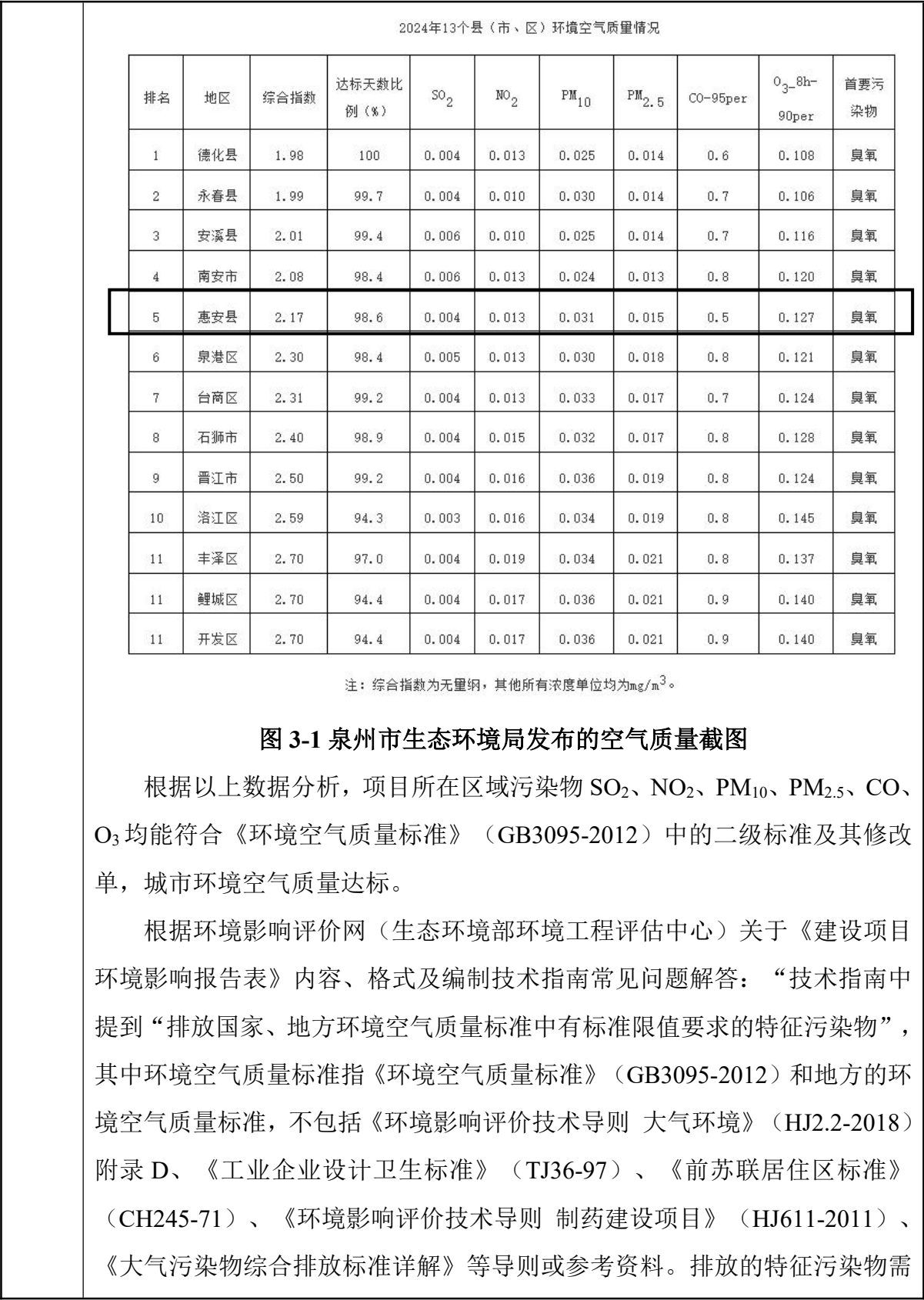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d)

8、厂区平面布置

根据厂区平面布置图，对厂区布局合理性分析如下：建设单位根据生产需要、功能分区布置，厂区布局功能分区明确，出入口设置于西南侧，便于车辆及职工出入。生产车间布置基本按照生产工艺流程合理布置，车间内物料在工艺环节上相互关联，尽可能缩短物料或中间产品在车间相互运输的物流环节，也便于生产的管理。生产设备均位于车间内部，并将噪声设备设置尽可能远离厂界，最大程度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经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生产工艺流程图 略 2、产污环节 ①废水：项目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包括设备清洗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 ②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配料和面粉尘、烘烤废气、污水站恶臭气体。 ③噪声：生产过程中设备运作产生的噪声。 ④固废：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污水站污泥、废油脂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没有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因此本次可不对油烟、氨、硫化氢环境空气现状进行补充监测。

为了解项目建设区域特征污染物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引用《惠安经济开发区园区整合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3 月 2 日对屿头山村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位于项目西北侧屿头山村居民点，距离项目 1530 米，监测数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引用数据有效。引用的监测结果见表 3-2，监测点位见图 3-2。

表 3-2 项目区域环境 TSP 质量监测结果

采用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3.2.24~3.2	屿头山村 Q1	TSP (mg/m ³)	

根据表 3-2 分析可知，项目所在地区环境大气污染物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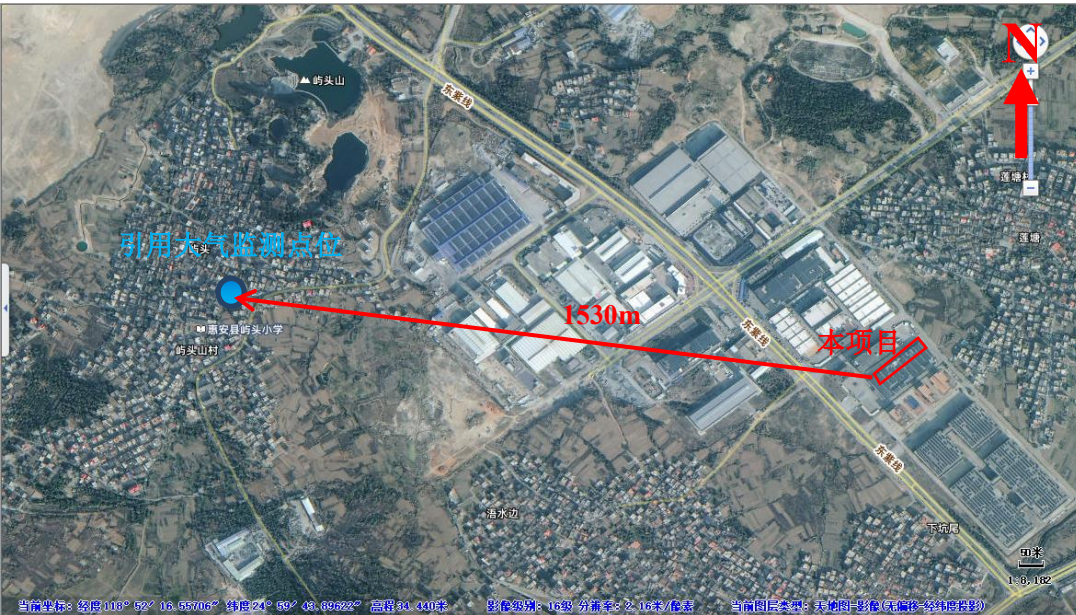


图 3-2 大气现状监测点位示意图

2、水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功能区划及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纳污水域为湄洲湾，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修编）的通知》（闽政[2011]文 45 号）及《福建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修编）》（2011-2020 年），湄洲湾主导功能为工业用水、航运，辅助功能为旅游、养殖、纳污，水质保护目标为《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的第二类海水水质标准，见表 3-3。

表 3-3 《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摘录） 单位：mg/L

项目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四类
pH	7.8~8.5，同时不超出该海域正常变动范围 0.2pH 单位		6.8~8.8，同时不超出该海域正常变动范围 0.5pH 单位	
溶解氧>	6	5	4	3
化学需氧量（COD）≤	2	3	4	5
生化需氧量（BOD ₅ ）≤	1	3	4	5
无机氮（以 N 计）≤	0.20	0.30	0.40	0.50
活性磷酸盐（以 P 计）≤	0.015	0.030		0.045
石油类≤	0.05		0.30	0.50

（2）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 年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25 年 6 月 5 日），全市主要流域 14 个国控断面、25 个省控断面 I～III 类水质比例为 100%；其中，I～II 类水质比例为 56.4%。全市 34 条小流域中的 39 个监测考核断面 I～III 类水质比例为 97.4%，IV 类水质比例为 2.6%。全市主要流域 14 个国控断面、25 个省控断面 I～III 类水质比例为 100%；其中，I～II 类水质比例为 56.4%。全市近岸海域水质监测点位共 36 个（包括 19 个国控点位、17 个省控点位），一、二类海水水质点位比例为 86.1%。本项目纳污水域为湄洲湾，其水质现状符合《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二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委托福建中科职业健康评价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对项目厂房四周的声环境进行监测（监测报告

见附件 7)，监测结果见表 3-4，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9。								
表 3-4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主要声源	测量时段	测量值 Leq			
2025.7.17	厂区西北侧	▲N1	生产噪声	10:39~10:49				
	厂区东北侧	▲N2	生产噪声	10:52~11:02				
	厂区西南侧	▲N3	生产噪声	11:35~11:45				
	东北侧敏感点	▲N4	环境噪声	11:47~11:57				
根据表 3-4 监测结果可知，目前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东北侧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现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其他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选址不在特殊生态敏感区和重要生态敏感区内，用地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原始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项目所在厂区地面均已进行硬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环办环评[2020]33 号），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结合项目周围环境及各环境要素污染特征，本项目各环境要素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3-5。							
	表 3-5 主要敏感目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坐标		保护目标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标准
			X	Y				
	1	大气环境 (500m)	E118.887763°	N25.001470°	莲塘村	NE	4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E118.884801°	N24.995290°	坑尾村	SW	303		
2	声环境	E118.887763°	N25.001470°	莲塘村	NE	47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3

地下水环境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

项目选址不在特殊生态敏感区和重要生态敏感区内，新增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外排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及惠东工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东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惠东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废水排放执行标准详见表 3-6、3-7。

表 3-8 项目外排污水执行标准 单位：mg/L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pH（无量纲）	6-9
	动植物油	100
惠东工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COD	350
	BOD ₅	200
	SS	300
	NH ₃ -N	35
	TP	4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TN	70

表 3-7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一级 A 标准 单位：mg/L

基本控制项目	pH（无量纲）	COD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动植物油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	0.5	15	1

2、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废气主要为配料和面粉尘、烘烤废气、污水站恶臭气体。项目烘烤废气包括天然气燃烧废气及油烟废气，其中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气标准，油烟废气排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污水站恶臭排放参

	考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二级标准，详见下表。					
	表 3-8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摘录					
	锅炉类别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林格曼黑度（级）	烟囱高度
	燃气锅炉	颗粒物	SO ₂	NO _x		
		20	50	200	≤1	15m
	表 3-9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3	≥3，<6	≥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5	75	85		
	表 3-10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污染项目	排放限值（mg/m³）	标准限值来源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氨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二级标准			
	硫化氢	0.06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为 3 类，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详见表 3-11。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时段	昼间	夜间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处置执行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福建省政府已出台《关于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试行）》（闽政[2014]24 号），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污染物为国家实施总量的主要污染物，现阶段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本项					

目总量控制因子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2.79t/d（837t/a），依托出租方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东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52t/d（456t/a），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东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情况见表 3-12。

表 3-12 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允许排放浓度 (mg/L)	核定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456	0	--	456
	CODcr	0.182	0.159	50	0.023
	氨氮	0.014	0.0117	5	0.0023
生产废水	废水量	837	0	--	837
	CODcr	1.423	1.381	50	0.042
	氨氮	0.033	0.0288	5	0.0042

根据《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 号），项目生活污水中 COD、NH₃-N 不需要进行总量调剂，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

本项目生产废水新增废水污染物 COD 排放量为 0.042t/a、氨氮排放量为 0.0042t/a。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服务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泉环保（2025）9 号），化学需氧量的单项新增年排放量小于 0.1 吨，氨氮小于 0.01 吨的建设项目，免购买排污权交易指标。项目生产废水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小于 0.1 吨，氨氮小于 0.01 吨，无需购买相应的排污交易权指标。

2、废气

项目燃烧废气中的SO₂和NO_x属于现阶段国家主要控制的大气污染物，故需要交易SO₂和NO_x的排放总量，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标准见下表。

表 3-13 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污染物指标	废气排放量 (m ³ /a)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允许排放量 (t/a)
SO ₂	1.616×10 ⁶	0.006	0.002	50	0.0808
NO _x		0.281	0.094	200	0.3232

因此，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SO₂: 0.0808t/a, NO_x: 0.3232t/a。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服务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泉环保〔2025〕9 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单项新增年排放量小于 0.1 吨的建设项目，免购买排污权交易指标。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中二氧化硫排放量小于 0.1 吨，无需购买相应的排污交易权指标；氮氧化物排放量大于 0.1 吨，其排放指标应通过排污权交易方式取得。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因此本评价不再分析施工期的污染源强。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废气 1、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及源强核算 (1) 废气主要排放源 项目废气主要为配料和面粉尘、烘烤废气、污水站恶臭气体，其中烘烤废气包括天然气燃烧废气及油烟废气。 1) 配料和面粉尘 项目面粉原料采用罐装储存，生产时通过密闭管道输送，基本无粉尘产生；项目和面时搅拌机密闭，只有配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且项目生产时车间密闭，基本无粉尘外溢，因此本评价不进行定量分析。 2) 烘烤废气 项目烘烤废气包括天然气燃烧废气及油烟废气，收集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烘烤工序年运行 300d，每天使用 10h，烘烤工序拟配套风机总风量为 16000m³/h。 ①天然气燃烧废气 项目烘烤工序采用天然气为热源，烤炉配套天然气燃烧装置。项目天然气锅炉年使用量为 15 万 m³/a，锅炉燃烧尾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SO₂、NOx，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 953-2018）“表 F.3 燃气工业锅炉的废气产排污系数”中的相关系数进行核算，详见下表。 表 4-1 燃气工业锅炉产污系数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燃料名称</th><th>规模等级</th><th>污染物指标</th><th>单位</th><th>产污系数</th><th>末端治理技术名称</th><th>排污系数</th><th>参照标准</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天然气</td><td rowspan="3">所有规模</td><td>废气量</td><td>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td><td>107753</td><td>直排</td><td>107753</td><td rowspan="3">《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 953-2018）</td></tr> <tr> <td>二氧化硫</td><td>千克/万立方米-原料</td><td>0.02S^①</td><td>直排</td><td>0.02S^①</td></tr> <tr> <td>氮氧化物</td><td>千克/万立方米-原料</td><td>18.71</td><td>直排</td><td>18.71</td></tr> </tbody> </table>							燃料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排污系数	参照标准	天然气	所有规模	废气量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	107753	直排	107753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 953-2018）	二氧化硫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0.02S ^①	直排	0.02S ^①	氮氧化物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18.71	直排	18.71
燃料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排污系数	参照标准																										
天然气	所有规模	废气量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	107753	直排	107753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 953-2018）																										
		二氧化硫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0.02S ^①	直排	0.02S ^①																											
		氮氧化物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18.71	直排	18.71																											

		颗粒物	千克/万立方米-燃料	2.86	直排	2.86	
注：SO₂ 的产排污系数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其中含硫量（S）是指燃气收到基硫分含量，单位为 mg/m³。根据 GB17820-2018《天然气》可知天然气含硫量为 20 毫克/立方米，则=20。 项目燃烧废气排放量为 1.616×10⁶m³/a，SO₂ 排放量为 0.006t/a（0.002kg/h），排放浓度为 0.13mg/m³；NO_x 排放量为 0.281t/a（0.094kg/h），排放浓度为 5.88mg/m³；颗粒物排放量为 0.043t/a（0.014kg/h），排放浓度为 0.88mg/m³。 ②油烟废气 项目烘烤工序会产生部分油烟废气。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可知，项目拟配备 2 台烤炉，属小型规模。项目食用油耗量约 150t/a。项目油烟废气产生量参考《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未安装油烟净化器时油烟排放因子按 3.815kg/t 油计，则项目烘烤工序产生的油烟产生量约为 0.572t/a（0.191kg/h）。项目油烟经管道收集后引至 1 套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废气治理设施配套风机总风量约 16000m³/h。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第十章第十节，静电式油烟处理器对油烟的去除率可达 85%，经计算，净化处理后油烟排放量为 0.086t/a（0.029kg/h），排放浓度为 1.81mg/m³，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饮食业单位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³。 （3）污水站恶臭气体 项目生产废水依托出租方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部分恶臭气体。项目恶臭的产生情况与员工操作、污水水质、停留时间及气象条件等密切相关，恶臭物质包括臭气浓度、NH₃、H₂S，源强较难定量核算。本项目仅进行定性分析。 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可能产生恶臭废气的部位主要为隔油池、格栅池、调节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沉淀池、污泥浓缩池等，出租方污水处理站位于地下且均加盖，可减少污水设施臭气向周围环境逸散，减少无组织排放。 经采取以上措施，项目臭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废气排放源汇总 根据以上各项废气污染源分析，正常情况下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见表 4-2，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3，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4。							

表 4-2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信息汇总表（产、排污情况）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 ³ ）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
烘烤废气	油烟	有组织	0.572	0.191	11.94	0.086	0.029	1.81
	颗粒物	有组织	0.043	0.014	0.88	0.043	0.014	0.88
	SO ₂		0.006	0.002	0.13	0.006	0.002	0.13
	NO _x		0.281	0.094	5.88	0.281	0.094	5.88

表 4-3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信息汇总表（治理设施）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m³/h）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烘烤工序	油烟	有组织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16000	100	85	是
	颗粒物	有组织				/	是
	SO ₂						
	NO _x						

表 4-4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信息汇总表（排放口信息及标准）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参数	温度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烘烤工序	油烟、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有组织	H:15m Φ: 0.6m	50℃	烘烤废气排放口 DA001	一般排放口	E118.884410° N24.999791°	GB18483-2001、 GB13271-2014

2、废气排放达标情况及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引用的泉州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布的环境质量资料及现状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环境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

项目废气主要为配料和面粉尘、烘烤废气、污水站恶臭气体。根据污染源分析，项目配料和面粉尘及污水站恶臭气体产生量较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烘烤废气收集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油烟排放浓度为 1.81mg/m³，可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饮食业标准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0.88mg/m³、SO₂ 排放浓度为 0.13mg/m³、NO_x 排放浓度为 5.88mg/m³，可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标准限值，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烘烤废气

项目烘烤废气拟配套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

排放。废气处理流程图如下：



图 4-1 油烟净化工艺流程图

油烟净化器工作原理：

油烟气体混合污染物经过净化器内腔，首先进入 V 形板单元，利用亲油性的滤料对大颗粒油雾滴进行吸附截留，分离出来的油水液体被集中回收。脱除油水的烟气进入电场单元，在高压等离子电场的作用下，对微小的油颗粒与气体进行电离荷电，带电的微小离子（油颗粒）进入下一级吸附单元，被极板所收集，并流入沉积到净化器的储油箱内经排油口排出。烟尘内的气体与电场内高压产生的臭氧 O₃ 发生反应，活性因子臭氧 O₃ 对烟气中的有毒成分和异味进行分解和除味杀菌，有害气体被除掉。

项目从事面饼加工，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业一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HJ1030.3-2019）等技术规范，项目油烟净化器属于推荐可行技术。

（2）无组织废气措施可行性

项目污水处理站产臭区域采取密封加盖措施。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食品制造业一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HJ1030.3-2019）可知，厂区内污水处理产生恶臭区域加罩或加盖为可行性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因此，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单元采用密封加盖措施是可行的。

4、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

对于一般工业企业，非正常工况主要包括：开停车、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

①开停车在生产线开始工作时，首先开启所有废气收集处理设置，再启动生产作业；停车时，废气收集处理装置继续运转一定的时间，待工艺废气完全排出后再行关闭，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得到有效的收集处理。因此正常开停车时不会发生污染的非正常排放。

②设备检修企业在设备检修期间可随时安排停产，故生产设备检修期间不会产生废气污染物。

③工艺设备运转异常在生产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的情况下，安排有计划停车，废

气收集处理装置继续运转一定的时间，待工艺废气完全排出后再行关闭。

④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可能会导致处理效率降低，造成超标排放。本次考虑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的非正常工况情况，即净化效率为 0 的情况。

表 4-5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 速率 (kg/h)	单次持续 时间 (h)	年发生频 次 (次)	应对措施
DA001	废气处理 设施故障	油烟	11.94	0.191	1	1	立即暂停 生产，进 行环保设 备检修
		颗粒物	0.88	0.014			
		SO ₂	0.13	0.002			
		NO _x	5.88	0.094			

5、废气污染物监测要求

项目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1084-2020）等要求制定监测计划。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等要求见表 4-6。

表 4-6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烘烤废气排放口 DA001	油烟、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1 次/半年
厂界	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二、废水

1、废水污染源分析

（1）废水排放源强核算

项目外排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

1）生产废水

根据水平衡分析，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2.79t/d（837t/a）。参照《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水卷）》（化学工业出版社）及《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饼干及其焙烤食品制造业系数手册》中的产污系数折算，项目生产废水水质情况大体为 COD：1700mg/L；BOD₅：550mg/L；SS：900mg/L；NH₃-N：40mg/L；动植物油：50mg/L；总氮：15mg/L、总磷：5mg/L。

项目生产废水依托出租方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东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参考出租方污水处理站日常监测数据，项目生产废水依托出租方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污染物排放浓度约为 COD：255mg/L；BOD₅：165mg/L；SS：135mg/L；NH₃-N：20mg/L；动植物油：20mg/L；总氮：8.3mg/L、总磷：1.0mg/L。

项目生产废水产排情况见表 4-7。

2) 生活污水

根据水平衡分析，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52t/d（456t/a），参照《给排水设计手册》，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指标产生浓度选取为 COD：400mg/L、BOD₅：200mg/L、SS：220mg/L、NH₃-N：30mg/L、总氮：44.8mg/L、总磷：4.27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为 COD：280mg/L、BOD₅：140mg/L、SS：154mg/L、氨氮：30mg/L、总氮：26mg/L、总磷：3.0mg/L。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见表 4-7。

项目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分别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及惠东工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东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惠东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规定一级 A 标准。

表 4-7 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源强核算一览表

废水来源	排放阶段	废水	水量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总氮	总磷	动植物油
生产废水	处理前	浓度(mg/L)	/	1700	550	900	40	15	5	50
		产生量(t/a)	837	1.423	0.460	0.753	0.033	0.013	0.004	0.042
	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浓度(mg/L)	/	255	165	135	20	8.3	1	20
		排放量(t/a)	837	0.213	0.138	0.113	0.017	0.007	0.001	0.017
	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浓度(mg/L)	/	50	10	10	5	15	0.5	1
		排放量(t/a)	837	0.042	0.008	0.008	0.0042	0.013	0.0004	0.001
生活污水	处理前	浓度(mg/L)	/	400	200	220	30	44.8	4.27	/
		产生量(t/a)	456	0.182	0.091	0.100	0.014	0.020	0.0019	/
	经化粪池处理后	浓度(mg/L)	/	280	140	154	30	26	3.0	/
		排放量(t/a)	456	0.128	0.064	0.070	0.014	0.012	0.0014	/
	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浓度(mg/L)	/	50	10	10	5	15	0.5	1
		排放量(t/a)	456	0.023	0.005	0.005	0.0023	0.007	0.0002	0.0005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和排放口情况见表 4-8 和表 4-9。

表 4-8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治理措施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职工生活办公	生活污水	pH	间接排放	惠东工业区污水处理厂	30t/d	化粪池	/	是
		COD _{cr}					30	
		BOD ₅					30	
		悬浮物					39	
		氨氮					0	

设备清洗、车间地面清洗	生产废水	总氮	间接排放	惠东工业区污水处理厂	20t/d	厌氧+接触氧化+混凝沉淀	42	是
		总磷					29	
		pH					/	
		COD _{cr}					85	
		BOD ₅					70	
		悬浮物					85	
		氨氮					50	
		总氮					45	
		总磷					80	
		动植物油					60	

表 4-9 废水污染物排放口情况、排放标准及监测要求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标准限值 (mg/L)	标准来源
职工生活用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一般排放口	E118.883491° N24.999154°	35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及惠东工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BOD ₅				200	
		悬浮物				300	
		氨氮				35	
		总氮				70	
		总磷				4	
设备清洗、车间地面清洗	生产废水	COD _{cr}	生产废水排放口 DW002	一般排放口	E118.885004° N25.000548°	35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及惠东工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BOD ₅				200	
		悬浮物				300	
		氨氮				35	
		总氮				70	
		总磷				4	
		动植物油				100	

2、达标可行性及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废水源强分析，项目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分别经预处理后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及惠东工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惠东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3、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

（1）生活污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a、化粪池处理工艺简介

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进入化粪池，三级化粪池由相联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联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 30 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 1 池流至 3 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第 3 池粪液成为优质化肥。

b、化粪池处理效果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惠东工业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化粪池对 COD、BOD₅、氨氮、SS 去除率大致分别为 30%、30%、0%、39%，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浓度见表 4-7。由表可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惠东工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c、化粪池处理水量分析

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污水入管制，生活污水由单独密闭管道接入出租方化粪池，经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根据调查，出租方化粪池设计日处理生活污水量约为 30m³/d，现已使用处理量约 4t/d，剩余处理量为 26t/d，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52t/d，占剩余处理量的 5.8%，出租方化粪池剩余处理量可满足项目生活污水处理所需。

综上，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现有化粪池处理是可行的。

（2）生产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

1）出租方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

项目生产废水依托出租方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东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出租方污水处理站采用“厌氧+接触氧化+混凝沉淀”处理工艺，处理规模为 20t/d，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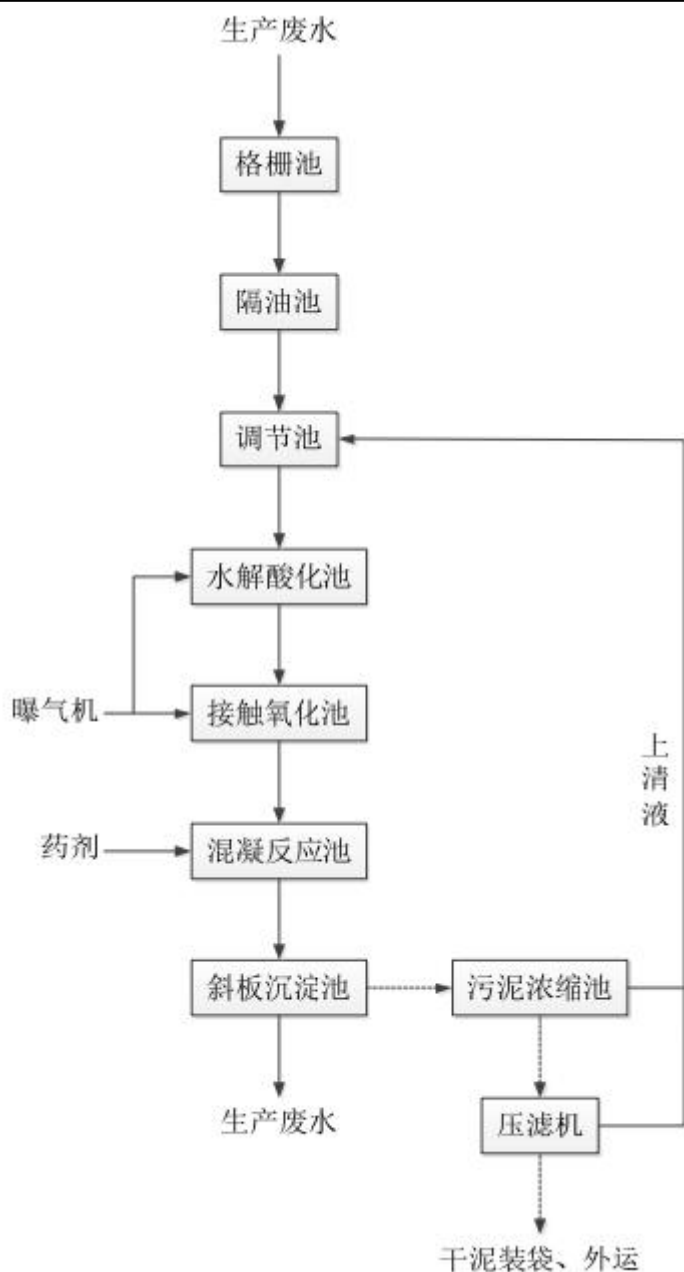


图 4-1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废水经格栅去除较大颗粒、残余杂质后进入隔油池进行除油，除油后进入调节池充分调质、调量后，废水进水解酸化池提高废水的可生化性，接着采用生物接触氧化法处理后进行混凝沉淀，最后通过斜板沉淀池去除悬浮物及胶体 COD 等杂质。斜板沉淀池的剩余污泥进入污泥浓缩池，最后通过压滤机进行污泥干化，浓缩干化池上清液回到调节池进一步处理。

2) 污水处理站处理效果分析

参考出租方污水处理站日常监测数据，污水处理站“厌氧+接触氧化+混凝沉淀”工艺对水污染物去除率分别为：COD：85%、BOD₅：70%、SS：85%、氨氮：50%、总氮：45%、总磷：80%、动植物油：60%。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浓度见表 4-7。

由表可知，项目生产废水依托出租方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水质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及惠东工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项目生产废水依托出租方污水处理站处理可行性分析

根据调查，出租方污水处理站设计日处理废水量约为 20m³/d，现已使用处理量约 10.8t/d，剩余处理量为 9.2t/d，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2.79t/d，占剩余处理量的 30.3%，出租方污水处理站剩余处理量可满足项目生产废水处理所需。且项目生产废水水质与出租方废水水质类似，不会对污水处理站运行造成冲击。

综上，项目生产废水依托出租方厂区内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是可行的。

（3）项目废水纳入惠东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性分析

A、处理能力分析

惠东工业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原中化重油深加工项目用地东部，埭仔溪出口海河分界点以北约 450m 处，用地总面积为 0.02557km²。设计总规模为日处理污水量 1.0 万 m³，分期建设，近期处理规模为 0.5 万 m³/d。主要服务范围为惠东工业园区，服务面积约为 8.27km²，服务人口约 8.71 万人。根据调查了解，目前惠东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余量为 2500m³/d，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4.31t/d，占其处理余量的 0.1724%，因此，惠东工业区污水处理厂有足够能力处理本项目外排废水。

B、处理工艺分析

惠东工业区污水处理厂采用 CASS 工艺。污水先经粗格栅隔去较大杂质后，自流至进水泵房，由潜污泵提升经细格栅至水解酸化池，出水自流至 SBR 池，污水在生物反应池内进行生化反应，经磁混凝澄清池后，滤液进入接触消毒池进行消毒处理，满足排放水质指标后排放。项目排放废水水质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惠东工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不会对该污水厂的处理能力造成影响，当项目废水正常排放时，废水中各项污染物浓度均可以达标排放，对污水处理厂污泥活性无抑制作用，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和处理效果。

C、污水管网建设情况

项目位于惠安县惠东工业园区内，属于惠东工业区污水处理厂的污水管网收集服务范围内，根据实地踏勘情况，项目周边污水管道配套完善。

D、小结

综上所述，从污水厂处理能力及处理工艺、项目水质、水量、管网建设等各方面综合分析，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纳入惠东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4、废水污染物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1084-2020）等要求，项目废水污染物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0 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产废水排放口	pH、COD、BOD ₅ 、SS、NH ₃ -N、TN、TP、动植物油	1 次/半年

三、噪声

1、噪声源情况

项目噪声源源强、降噪措施、排放强度、持续时间等情况详见表 4-11。

表 4-11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及控制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	产生强度 dB(A)	降噪措施		噪声源强 dB(A)	持续时间
			工艺	降噪效果		
1	搅拌机	75-80	减震、隔声	15	60-65	7:00-12:00; 13:00-18:00; 合计 10h
2	面团切块机	70-75			55-60	
3	面团提升机	70-75			55-60	
4	面团输送机	70-75			55-60	
5	分割滚圆机	70-75			55-60	
6	醒发机	70-75			55-60	
7	压饼成型机	70-75			55-60	
8	烤炉	70-75			55-60	
9	分拣机	70-75			55-60	
10	计数叠摞机	70-75			55-60	
11	枕式包装机	70-75			55-60	
12	金检机	70-75			55-60	
13	喷码机	70-75			55-60	
14	面饼外包封箱码垛线	70-75			55-60	
15	风机	75-85			65-70	
16	废水处理设施（水泵）	75-85			65-70	00:00-24:00; 合计 24h

2、达标情况分析

项目 50m 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东北侧约 47m 处的莲塘村，为评价

本项目厂界噪声及敏感点达标情况，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的有关规定，采用点声源等距离噪声衰减预测模式，并考虑各噪声源所在厂房围护结构、建筑物、围墙等屏障衰减因素，预测项目对厂界噪声贡献值及周边敏感点的预测值。预测主要计算公式有：

①声级计算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间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②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③设备噪声源按点声源处理，且声源多位于地面，可近似认为是半自由场的球面波扩散，室外声源的预测模式为：

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计算公式：

$$L_A(r) = L_{AW} - 20 \lg(r)$$

式中： $L_{A(r)}$ —预测点声压级，dB(A)；

L_{AW} —声源的声功率级，dB(A)；

r —声源与预测点的距离，m。

④对室内噪声源采用室内声源噪声模式并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p2} = L_{p1} - (TL + 6)$$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dB(A)；

L_{p2} —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dB(A)；

L_e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声功率级，dB(A)；

Q—指向性因数；

R—房间常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A）。

在采取降噪措施后，项目运营期设备噪声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见表 4-12，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3。

表 4-12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点位	位置		预测结果（贡献值）	评价标准	标准值
①	东北侧厂界	昼间	48.5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65
②	东南侧厂界		59.1		
③	西南侧厂界		51.7		
④	西北侧厂界		58.8		

表 4-13 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莲塘村	39.5	昼间	57.8	58.1	60	达标

项目夜间不生产，根据预测结果，运行后厂界昼间贡献值约 48.5~59.1dB(A) 之间，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65dB(A)）要求，本项目噪声对东北侧敏感点莲塘村贡献值为 39.5dB（A），叠加背景值后莲塘村昼间声环境预测值为 58.1dB（A），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监测要求

项目噪声监测要求具体内容如表 4-14 所示。

表 4-14 噪声监测要求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和职工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废包装材料、污水站污泥、废油脂。

①废包装材料

项目原料使用及包装等工序中会有废包装材料产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材料，废包装材料的产生量约为 0.3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包装材料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②污水站污泥

项目生产废水依托污水站处理过程中会产生部分沉淀污泥，其产生量约为处理水量的 0.5%计，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837t/a，则污泥产生量约为 4.2t/a，项目污水站污泥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定期委托相关单位处置。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项目污水站污泥属于 SW07 污泥，废物代码为 900-099-S07。

③废油脂

项目废油脂主要为静电式油烟净化器清理下来的废油脂。根据废气源强分析，项目静电式油烟净化器清理下来的废油脂产生量为 0.486t/a；集中收集后委托相关处置单位进行清运处置。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油脂属于 SW61 厨余垃圾，废物代码为 900-002-S61。

（3）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计算公式如下：

$$G=K \cdot N \cdot D \times 10^{-3}$$

其中：G—生活垃圾产生量（t/a）；

K—人均排放系数（kg/人·天）；

N—人口数（人）；

D—年工作天数（天）。

根据我国生活垃圾排放系数，住厂职工生活垃圾排放系数取 $K=1.0\text{kg}/\text{人} \cdot \text{天}$ ，不住厂职工取 $K=0.5\text{kg}/\text{人} \cdot \text{天}$ ，项目职工 38 人，均不住厂，按 300 天/年计，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7t/a，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详见表 4-15。

表 4-15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性质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处置措施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0.3	0.3	0	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2	污水站污泥	一般工业固废	4.2	4.2	0	委托相关单位处置
3	废油脂	一般工业固废	0.486	0.486	0	委托相关处置单位进行清运处置
4	生活垃圾	/	5.7	5.7	0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固废包括废包装材料、污水站污泥、废油脂和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污水站污泥、废油脂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或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同时，厂区按要求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确保固体废物暂存过程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通过以上措施，可使项目固体废物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3、固体废物治理措施及管理要求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应落实贮存及处置措施，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建设 1 个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拟建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建筑面积约 20m²，贮存场所地面应基础防渗条件，同时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及时出售给其他厂家综合利用，确保一般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综上，项目固体废物可得到及时妥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从环保角度来说，项目固废污染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

（1）土壤环境

本项目位于已建厂房，根据现场勘查，项目所在场地均采用水泥硬化。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东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和固体废物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土壤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根据上述土壤环境影响分析结果，本项目无需进行土壤环境跟踪监测。

（2）地下水环境

1)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已建厂房，排放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收集系统泄漏：项目生活污水收集系统沿用出租方厂房原有收集系统，正常情况下不存在泄漏可能，基本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

生产废水收集系统泄漏：项目生产废水收集系统沿用出租方厂房原有收集系统，做到防渗漏措施，正常情况下不存在泄漏可能，基本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

2)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A、地下水保护措施应以预防为主，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含水层的几率和途

径，项目租赁厂房等已做好地下水分区防渗。

B、严格做到雨污分流。

C、日常需派专门人员进行巡查，禁止跑冒滴漏的情况发生。

D、厂区废水收集方式应为明沟套明管。

六、环境风险

6.1 风险源调查

（1）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

查阅《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年）、各类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等资料可知，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等危险物质的数量及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6 项目全厂主要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

危险物料名称	危险物质名称	危险物质数量(t/a)	厂区内最大贮存量（t）	分布情况
天然气	甲烷	15 万 m ³	0.001	天然气管道

（2）工艺特点

项目工艺较为简单，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工艺均为常压状态，作业温度不属于高温、高压工艺，不涉及危化工艺。

6.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推荐方法，计算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当项目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如下公式计算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 HJ169-2018 附录 B 中表 B.1 列出风险物质临界量，已列出的危险物质取其推荐的风险物质临界量，未列出的风险物质按表 B.2 推荐值选取。本项目危险物质临界量及 Q 值见表 4-17。

表 4-17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序号	危险物质	CAS 号	厂区最大储量 (t)	临界量 (Qn/t)	危险物质 Q 值
1	甲烷	74-82-8	0.001	500	0.000002
2	合计				0.000002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 本项目全厂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为 0.000002, $Q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环境风险较低, 只需进行简单分析。

6.3 风险识别及可能影响环境途径

识别分析环境风险类型、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可能途径, 具体如下表。

表 4-18 风险物质分布情况和影响途径一览表

危险物质类别	危险物质名称	危险特性	分布情况	环境影响途径
废气污染物	油烟	有害	废气处理设施	通过大气扩散影响周边环境
废水污染物	COD、BOD ₅ 、氨氮、动植物油	有害	废水处理设施	通过雨水管网进入周边地表水环境
天然气	甲烷	气体泄漏	主要分布于天然气管道内	通过大气扩散影响周边环境
火灾伴生/次生物	CO	易燃、有毒	火灾发生点	通过大气扩散影响周边环境
	NO _x	有毒有害		通过雨水管网排入周边地表水环境
	消防废水	有毒有害		

6.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环境风险监控措施

原料仓库、污水处理站、生产车间等均设置视频监控探头, 由专人管理, 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 专人负责项目的环境风险事故排查, 每日定期对车间、污水处理站、各仓库等风险源进行排查, 及时发现事故风险隐患, 预防火灾。

(2) 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防范措施

项目所用的部分原辅材料为易燃物质, 企业应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 严禁在生产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内吸烟或使用明火; 原料仓库派专人进行管理, 严禁闲杂人员进入, 并配备了足量的与贮存物质相对应的灭火装置, 可有效的控制火情。一旦发生火灾, 首先使用与着火材料相对应的灭火器材来控制火情, 同时迅速将着火点附近的其他物料进行转移, 并采取隔离措施, 防止火情进一步扩大, 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太大的影响。

(3) 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项目废气在事故排放的情况下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但项目废气产生量不大, 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时, 需及时排除故障, 必要时暂停喷烘

干，防止废气事故排放。

（4）废水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地面应做环氧树脂防渗处理，减少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制定污水处理操作规程，规范员工操作，并由专人负责废水处理设施的管理，同时加强对员工工作岗位的培训，避免废水事故排放。定期巡查废水处理设施等，发生漏水、渗水事故立即处理。

（5）天然气泄漏防范措施

①天然气管道由供气方负责建设和安全检查、维护等，一旦发生泄漏，立即关闭厂内气源阀门，并通知燃气公司，向公司安全生产部门汇报，根据天然气泄漏应急措施进行处理。厂内设置可燃气体泄漏检测报警仪。

②建立健全车间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以及各岗位人员责任制。建立生产设施台账制度，对生产设施进行规范化管理，对各种安全设施设专人负责管理，定期检查和维护保养，并设置安全记录台账。做好燃气管道的日常巡检，及时检修安全技术装置，如安全阀，泄压防护装置等。按照规范配备相应的消防和灭火设施器材。

（7）工艺及管理防范措施

A、加强人员操作技能、设备使用、作业程序和应急反应等方面的教育与培训。

B、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定期检查设备，保证在有效期内使用。

C、针对危险作业区域可能发生的火灾及中毒等重大事故，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D、在作业过程中，员工应正确穿戴防护用品；员工需严格按照工艺操作规程进行，禁止违规操作。

6.5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根据风险调查，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综合等级为 I，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风险评价结果表明，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本评价所列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风险管理的条件下，建设单位可将事故风险的影响减至最小，本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烘烤废气排放口 DA001	油烟、颗粒物、SO ₂ 、NO _x	集气罩收集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GB18483-2001) 小型饮食业标准限值、《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表 2 中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保持车间密闭、污水处理站池体密封加盖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厂界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pH、COD _{Cr} 、BOD ₅ 、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	经化粪池预处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东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惠东工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生产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依托出租方污水处理站 (“厌氧+接触氧化+混凝沉淀”处理工艺) 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东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声环境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 A 声级	隔声、减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①生产车间东北侧拟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 1 处, 面积约 20m ² ,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厂家回收利用或处置; ②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厂区分区防渗措施，避免重点防渗区域危险物质渗漏。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规范化车间内生产操作，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做好车间防火措施，配套消防器材及物资，落实厂区防渗措施，防止危险物质泄漏。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环境管理 企业环境管理由公司经理负责制下设兼职环境监督员 1~2 人，在项目的运行期实施环境监控计划，负责日常的环境管理。作为企业的环境监督员，有如下的职责： ①协助领导组织推动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其他要求； ②组织和协助相关部门制定或修订相关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对其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③汇总审查相关环保技术措施计划并督促有关部门或人员切实执行； ④进行日常现场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协助解决，遇到特别环境污染事件，有权责令停止排污或者消减排污量，并立即报告领导研究处理； ⑤指导部门的环境监督员工作，充分发挥部门环境监督员的作用； ⑥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项和“三同时”相关事项，参加环保设施验收和试运行工作； ⑦参加环境污染事件调查和处理工作； ⑧组织有关部门研究解决本企业环境污染防治技术； ⑨负责本企业应办理的所有环境保护事项。 (2) 排污申报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等相关规范要求，及时完成排污许可申报手续。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属于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取得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表 5-1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table><tr><th colspan="2">类别</th><th>重点管理</th><th>简化管理</th><th>登记管理</th></tr><tr><th>序号</th><th></th><th></th><th></th><th></th></tr><tr><td colspan="5">九、食品制造业 14</td></tr><tr><td>17</td><td>方便食品制造 143， 其他食品制造 149</td><td>/</td><td>米、面制品制造 1431*，速冻食品制造 1432*，方便面制造 1433*，*其他方便食品制造 1439*，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1495*，以上均不含手工制作、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td><td>其他</td></tr></table>					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序号					九、食品制造业 14					17	方便食品制造 143， 其他食品制造 149	/	米、面制品制造 1431*，速冻食品制造 1432*，方便面制造 1433*，*其他方便食品制造 1439*，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1495*，以上均不含手工制作、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其他
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序号																								
九、食品制造业 14																								
17	方便食品制造 143， 其他食品制造 149	/	米、面制品制造 1431*，速冻食品制造 1432*，方便面制造 1433*，*其他方便食品制造 1439*，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1495*，以上均不含手工制作、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其他																				
(3) 竣工验收																								
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11 月 22 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项目应在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竣工环保验收；环境保护设施需要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4) 排污口规范化																								
本项目建设污染防治措施应在各污染源排放口设置专项图标，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技术规范》（HJ 1297-2023），见表 5-2。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																								
表 5-2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名称	污水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废气排放口	一般固体废物																				
提示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部环境排放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5) 信息公示																								
福建超麦食品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委托泉州市蓝天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承担《福建超麦食品有限公司年产面饼 1 亿片项目（对应地块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福建超麦食品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8 日起在福建环保网(www.fjhb.org)上刊登了项目基本情况第一次公示；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起在福建环保网(www.fjhb.org)上刊登了项目第二次公示，公示内容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写内容简本和查阅环境影响报告表简本的方式和期限。公告介绍了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联系方式、工程概况、工程主要污染源强、环境影响措施及环境影响评价总结论等内容。两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建设提出的意见和反映问题。公示截图见附件 8。
--	--

六、结论

福建超麦食品有限公司年产面饼 1 亿片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东桥镇莲塘村 886 号，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地方当前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总体规划，符合惠安县生态功能区划；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所在区域水、气、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能够满足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在采取本报告表要求的环保措施下，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周围敏感目标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泉州市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油烟（t/a）	/	/	/	0.086	/	0.086	+0.086
		颗粒物（t/a）	/	/	/	0.043	/	0.043	+0.043
		SO ₂ （t/a）	/	/	/	0.006	/	0.006	+0.006
		NOx（t/a）	/	/	/	0.281	/	0.281	+0.281
废水	生产 废水	废水量（t/a）	/	/	/	837	/	837	+837
		COD（t/a）	/	/	/	0.042	/	0.042	+0.042
		氨氮（t/a）	/	/	/	0.0042	/	0.0042	+0.0042
	生活 污水	废水量（t/a）	/	/	/	456	/	456	+456
		COD（t/a）	/	/	/	0.023	/	0.023	+0.023
		氨氮（t/a）	/	/	/	0.0023	/	0.0023	+0.002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t/a）	/	/	/	0.3	/	0.3	+0.3
		污水站污泥（t/a）	/	/	/	4.2	/	4.2	+4.2
		废油脂（t/a）	/	/	/	0.486	/	0.486	+0.486
/		生活垃圾（t/a）	/	/	/	5.7	/	5.7	+5.7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